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23〕12号

签发人：姚锐滔

关于罗爱玲同志任职的通知

大埔分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罗爱玲同志任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一年）。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3年1月10日